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615	516	99	87	2		3	77	3	1	1	528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20		1 0.20									1 0.24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6 5.28	24 4.88	2 0.41	1 1.23				1 1.23				25 6.08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464 94.31	368 74.80	96 19.51	80 98.77			1 1.23	74 91.36	3 3.70	1 1.23	1 1.23	384 93.43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 0.20	1 0.20										1 0.24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123 100.00	123 100.00		6 100.00	2 33.33		2 33.33	2 33.33				117 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5日 編製